

【2020年欧阳路街道“安全生产月”特别报道】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街道党工委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

今年是我国第19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提升欧阳路街道辖区安全发展水平，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近期，欧阳路街道党工委分别在党工委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欧阳路街道党政联席扩大会议上，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会议由街道党工委书记王燕华主持。

王燕华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2019年11月29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上，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并再次强调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思想深邃、内涵丰富，

系统回答了如何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如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是安全生产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

是我们开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守初心担使命的政治自觉，针对辖区安全生产实际，扎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

王燕华强调，要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这是共产党人初心使命的集中体现，是防控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必然要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坚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坚持极端负责的精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承担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欧阳路街道举行“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加大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日前，欧阳路街道举行了“安全生产

月”启动仪式。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黄海滨，街道副书记祝国强，街道武装部部长邓安出席仪式，街道城管中队、派出所、市场监管所、街道民兵应急排，以及辖区内各建筑单位、居委会相关人员参加了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邓安传达了《关于开展2020年虹口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的主要精神以及街道主要的活动安排。

黄海滨针对“安全生产月”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以更饱满的热情，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信心和决心。首先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同时要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二是以科学有效的方法，努力构建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除了要构建安全监管新机制、安全隐患排查要做到“三个结合”外，还要对安全难点加大攻坚力

度；三是以扎实有力的措施，全力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启动仪式后，街道进行了工地安全施工情景模拟演练。

安全生产是“归零”政绩，工作重心永远在前方。安全是“1”，其他工作是“0”，没有安全，后面的“0”再多也无用。欧阳路街道将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中。

消除事故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

欧阳路街道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虹口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及《欧阳路街道安全生产月活动计划》，日前，欧阳路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在辖区的天宝西路市民广场、大西小区“美丽家园”在建工地，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街道安监办、居委、禁毒社工等多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活动。

现场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回答咨询问题等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20余次，有效提高了社区居

民的安全防范意识。

通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使广大居民、建筑工人提高了对安全生产知识的认识，推广普及了全民对于发生在身边安全隐患的自身排查能力和自救技能，进一步落实了应付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

活动期间，欧阳路街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防灾减灾日相关宣传信息，扩大宣传面，营造人人关心、重视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欧阳路街道开展夏季安全检查工作

为确保“安全生产月”宣传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遏制事故发生，欧阳路街道安监办日前协同街道管理办对辖区内大西小区“美丽家园”在建工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安监办对施工单位的应急预案、现场安全措施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施工用电安全、施工材料堆放等情况进行检查。安监办要求参建各方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三级教育，管理人员要到岗履职；要高度重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各类隐患排查整改到位；各项文明施工措施要落实到位，减少扬尘、噪音等施工扰民现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安监办人员要求，在建工作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和喷淋、冲洗、洒水等措施有效除尘；各施工单位



务必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施行消防安全专人负责，并将消防责任目标逐级分解到基层一线，落实消防安全管理首要责任，确保每个环节不遗漏、无盲区；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